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四川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因此，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